



矿业 2017 年至 2019 年三年累计未完成承诺业绩，吉伟、吉祥应分别补偿股份 25,126,132 股并返还现金分红款 100.26 万元；吉喆应补偿股份 11,304,216 股并返还现金分红款 45.11 万元。2020 年 12 月，吉祥已返还现金分红款 100.26 万元；2022 年 5 月，吉伟和吉喆分别返还现金分红款 100.26 万元和 45.11 万元。

吉伟、吉祥、吉喆所持上述应补偿股份已于 2017 年为兴业集团 10 亿元信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。2021 年 9 月，法院裁定吉伟、吉祥、吉喆所持上述应补偿股份归国民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民信托”）所有，以抵偿兴业集团所欠国民信托部分债务，吉伟、吉祥、吉喆超期未履行股份补偿承诺。

吉伟、吉祥、吉喆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3〕55 号）第五条的规定，根据该指引第六条，我局决定对吉伟、吉祥、吉喆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。吉伟、吉祥、吉喆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，并明确后续履行承诺的计划。该计划应具体可操作，以切实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

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

---

抄 送：深交所

---

共印 1 份